A 股证券 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7－10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80 号），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财务造假，虚增 2016 年收入和利润，同时虚增资产。对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确认问题和被举报虚增存货等问题，我部前期已多次发函问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对媒体报道中涉及事项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披露以下事项。

一、媒体报道称，经现场调查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大幅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同时厦门中毅达 2016 年度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在不同公告中不相一致。请公司针对媒体报道，进一步说明：（1）工程项目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时取得的具体凭证；（2）2016 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的时间、项目金额、工期，截至 2016 年底，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截至 2017 年半年报，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等；（3）前述相关信息和财务数据，是否与已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等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4）请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详细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履行的审计程序、现场审计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二、媒体报道称公司未严格履行盘点流程，厦门中毅达的苗木库存表与其内部苗木盘点表存在差异，公司虚增资产 5-6 亿元。请公司针对媒体报道，并结合

前期对我部对此问题问询的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1）核实并分别披露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各子公司存货中生物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并说明前述数据的确定方式；（2）漳州市龙江林业调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调公司）对厦门中毅达苗木存货的盘点时间、盘点程序和盘点结果，以及采用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说明是否严格履行了盘点流程，是否存在媒体所述“倒签”或“强签”的情况，并请林调公司出具专项说明；（3）请年审会计师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相关生物资产近年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详细说明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完整审慎，披露的存货数量和金额是否能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应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